

商洛市林业局 文件 商洛市财政局

商林发〔2022〕138号

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洛南县、商南县、镇安县林业局、财政局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2〕180号）精神，结合评审情况，择优选取3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

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,现将计划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,实施单位为3个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各县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,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,切实加大资金监管,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,做好项目实施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,于12月30日前报市林业局,由省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,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,项目实施完成后,要组织项目验收,并将验收报告交监管单位备案。

四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,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省、市林业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:

1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

巩固提升任务) 计划表

2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附件 1

**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计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区)	实施单位	资金安排 (万元)	监管单位
1	洛南县	国有古城林场	110	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2	商南县	双山国有林场	130	
3	镇安县	黑窑沟国有林场	146	
合计	商洛市		386	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各县区财政局、林业局	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386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(个)	≥3	
			开展产业发展建设国有林场数量(个)	≥3	
		质量指标	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(%)	≥80%	
			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8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3 年底任务完成率(%)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(万元)	150	
			每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(万元)	1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平均年收益(万元)	≥3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(个)	≥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(是/否)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(是/否)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5%	

商洛市林业局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